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奇惠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6
電子信箱：184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200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00894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第17屆縣長杯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第17屆縣長杯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訂於103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於本縣體育館（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號）舉行。

二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男、女子組：

- 1、桃園縣議會、本府各局（含所屬機關）、各事業機構、各鄉鎮市公所（含代表會）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等得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；其中本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局得聯合組隊或分別組隊。
- 2、本府府本部及各處會得聯合組隊或分別組隊。
- 3、各隊參賽選手以各機關(構)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清潔隊員、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男。請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市公所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並務必組隊參加。



4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務人員為限。

(二)教職員男、女子組：

1、以鄉鎮市為單位組隊，各鄉鎮市公所分別組男、女子組各1隊參加。

2、各隊參賽選手以各鄉鎮市所在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為限，不含替代役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，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(惟不得重複)，並由各鄉鎮市公所在不影響公務、教學及課務自理原則下自行辦理選拔及集訓；比賽期間覈實以公假登記。

三、各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有意報名者，請逕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